**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8月14日7时47分左右，位于大兴区魏善庄镇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料仓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魏善庄镇人民政府组成“8·14”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21521)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1902)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14747)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14709)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17717)

[1.5 评估依据 3](#_Toc21692)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20416)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23579)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4169)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_Toc13233)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7](#_Toc26256)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7](#_Toc8153)

[4评估意见 8](#_Toc17084)

[4.1 评估总体意见 8](#_Toc24718)

[4.2 专家现场意见 9](#_Toc23452)

[4.3评估结论 9](#_Toc29971)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9月，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建筑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5）《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

（6）《消火栓箱》（GB/T14561-2019）

（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8）

（9）《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6）

（13）《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17）

（14）《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16）《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1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

（1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GB2099.3-2015）

（19）《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

（2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

（22）《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5.3其他资料**

1.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 《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诚智乾懋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装载机操作人员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诚智乾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9-1号。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事发装载机驾驶员刘某，未按装载机《操作维护说明书》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杨某作为诚智乾懋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王某作为诚智乾懋公司料仓现场负责人。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事发装载机驾驶员刘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已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对诚智乾懋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处以上一年收入（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百分之四十（肆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9-2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诚智乾懋公司公司料仓现场负责人王某处以上一年收入（陆万叁仟玖佰元肆角柒分）百分之二十五（壹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9-2号。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针对《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并出具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事故的整改报告》。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诚智乾懋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对相关方进场人员及车辆、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

（2）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依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生产体责任，提高巡查检查效率，坚决制止企业“带病”作业。要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督促各单位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建议魏善庄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压实监管责任，提升安全风险事故防控能力；要严格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展作业，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现象；要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针对8月14日事情后，公司进行以下措施；

1）对全体员工依依进行安全生产大会，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安全生产深入人心，筑起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

2）加强安全应急小组，要求各部门做好自查自改，落实安全培训主要责任，强化源头安全风险管控。

3）要求员工在进入生产区一律佩戴好安全帽、穿好反光背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厂区安全生产标识牌，时刻督促大家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4）每周安全小组进行2次大检查，加强自身的保护意识，不违规操作，不违法劳动纪律。重视安全生产，做到不违法指挥。

5）现场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实，机械设备定期检验维保，制定了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兴区住建委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在积极配合区应急局开展事故调查的基础上，约谈该事故搅拌站负责人。同时主动靠前，加强行业指导，建立安全检查机制，自2023年8月起，每季度对全区内搅拌站进行质量检查时，同步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为确保检查质效，研究制定《大兴区搅拌站安全检查表》。细化检查内容，督促搅拌站生产经营单位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大兴区搅拌站安全检查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3）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魏善庄镇政府加大对加大监管力度，压实监管责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会议通报。对事故单位加强监管，不定期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

## 4 评估意见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